



本署檔號：

本署電話：

本署傳真：

先生/女士：

批准在公共小巴車身張貼廣告事

有關你/貴公司最近的申請，本署現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54條(1)(b)款，按下列條款，批准你/貴公司在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及底盤號碼 _____ 的公共小巴上展示廣告：

甲 廣告內容

- (i) 凡展示廣告，必須遵照本港法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的書面指示進行。
- (ii) 廣告體裁必須文雅。
- (iii) 如對廣告客戶的忠誠及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有疑問，或懷疑廣告客戶違背法律規定的精神及宗旨時，則不准展示其廣告。
- (iv) 不准展示會引致社會人士提出異議或對宗教觀念、種族特性或社會某部分人士有攻擊性的物品或服務廣告。
- (v) 不准展示有意侮蔑與其競爭的對象、競爭貨品或其他行業、專業或機構的廣告。
- (vi) 酒精及酒精產品的廣告只可著重牌子競爭。
- (vii) 不准展示在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所界定的煙草產品廣告。

乙 展示廣告的方式

- (i) 車身外部
 - (a) 只可在獲准展示廣告的車身表面髹上或貼上廣告，而該部分車身不可裝上凸起的物件。
 - (b) 廣告可展示於車身的前後及左右任何一面或兩面，但車身必須留有足夠的空間，以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69(1)(a)條的規定，可清楚在車身註明「死火」掣及太平門的位置。此外，根據同一規例第49條及第50條，車輛兩側由車窗以上至車頂面的部分，須髹上「Public Light Bus」及「公共小型巴士」的字樣，並以中英文列明乘客座位數目。
 - (c) 不可在車窗，車窗之上及車頂面展示廣告。
 - (d) 廣告不可遮擋運輸署署長所指定或道路交通條例及規例所規定須在車身展示的任何標貼或標記。
 - (e) 廣告不得使用發光或反光物料。

(ii) 車身內部

- (a) 可在車頂支柱及車廂的間壁展示廣告。
- (b) 座位背後的廣告，必須緊蓋在不碎透明塑膠或其他防水兼耐用物料造成的封板之下。
- (c) 須予照明的廣告，以不能由車外看見者為準，而且燈泡的耗電量不得超過15瓦特。
- (d) 裝設廣告以不損乘客的舒適和安全程度及司機位的設備為準，亦不得阻礙車窗及車廂通道。

下述事項須予留意：

- (i) 如不遵照運輸署的規定展示廣告，運輸署署長有權不再批准你/貴公司在公共小巴上展示廣告。
- (ii) 所展示的廣告只要符合運輸署的規定，其內容及設計通常毋須運輸署事先批准。
- (iii) 所展示的廣告，在上述公共小巴每年驗車或特別傳召驗車時，須一併予以檢查。
- (iv) 把展示廣告的車輛送往驗車中心檢驗時，必須出示本函，以待查核。
- (v) 准許在上述公共小巴展示廣告有效期，將直至該車輛被拆毀、其車輛類別轉變或是項許可經書面撤銷為止。
- (vi)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21(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在各方面均不符合該規例各項規定的車輛，或致使或容許該車輛用於道路上，即屬違法，違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運輸署署長

() 代行)